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
聯絡人：李秀紋
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06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具有社會工作師（以下簡稱社工師）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社工師執業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0344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從事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須領證執業之工作，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執行社工師之業務。本部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，係考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法定職掌涉及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之業務範圍，依心理師法第1條、第7條及第42條規定，執行前開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業務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始得為之，本部

爰以101年12月24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10213931號函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於符合該函所定條件下，得辦理執業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，如涉及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社工師業務，是否以領有社工師證書為必要，本部前函詢衛生福利部，經該部以105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50127708號函復如下：

（一）查社工師法第12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。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六、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」及第13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同法第4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得充任社會工作師。」，第9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

（二）爰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學生輔導法進用具社工師證書者任專業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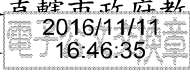
導人員，倘係執行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者，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。惟如執行上開業務而無具社工師證書者，不得充任社工師。綜上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，如涉及前開社工師法第12條所定社工師業務，倘無具有社工師證書資格者，不得以社工師稱之。

四、查學生輔導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二、輔導教師：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，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三、專業輔導人員：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」及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教師，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，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。（第2項）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，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；…。」

五、考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倘涉及社工師法第12條之業務，與教師因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涉及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之業務，依心理師法規定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之情形不同，即輔導教師資格之取得，並不以領有社工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為必要，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具有社工師證照者，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